

M174 ZOGI E107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69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收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村里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4樓，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113年度給付董事酬金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章程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已依本公司章程授權決議分派，每股配發現金股利5.68元，並於114年4月24日發放完畢。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曾淑鈴、富厚資本管理(股)公司代表人：方詳棋、富厚資本管理(股)公司代表人：程晉如、慶思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暉、慶思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昀；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施炳全、洪佩君、吳盈德、張志良；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彙總報表」項下「股東會/股利」項下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相關公告」後，輸入查詢條件查詢。
- 四、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項下之「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點選「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29日至114年5月27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需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四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核對資料無誤後，製發出席簽到卡寄交予受託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受託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辦理出席。
- 七、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14年4月25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於「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點選「電子投票」並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敬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